

大连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詹院发〔2025〕33号

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研究生评奖评优 学术成果量化评分细则

为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、科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院学科发展需求及研究生培养现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术成果覆盖范围

1.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和科创竞赛；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“大连交通大学”，且知识产权必须归属大连交通大学；

2. 若为期刊和会议论文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工作单位必须为大连交通大学，且导师姓名（以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导师为准）必须出现在论文作者排序中；

3. 若为专利，专利权人必须为大连交通大学；

4. 科创竞赛获奖仅限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的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“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”，以及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；

5. 学术会议获奖不计入计分范围;
6. 同一成果不能用来参评不同年度的相同奖项(未参评成功除外);根据评选奖项不同,由评奖评优委员会决定是否可以将同一成果重复参评;
7. 学术成果参评时间节点为,自入学后到评奖评优前;自上一次评奖评优至本次评奖评优前。

二、量化评分计算方法

(一) 论文评分

论文评分=论文类别分×作者系数×分区系数

表 1 论文类别分

论文类别	类别分	备注
顶级期刊	60 分	Nature、Science、Cell 正刊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子刊(影响因子 10 以上)
一类期刊	30 分	SCI 检索期刊 EI-JA 检索期刊
二类期刊	15 分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
其他学术期刊	4 分	
国际会议(外文全文发布)	4 分	
国内会议(中文全文发布)	2 分	

说明:

1. 作者系数: 第一作者的作者系数为 1.0, 第二作者的作者系数为 0.3, 其它作者不计入统计; 所在阶段导师为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(此情形下的学生第三作者不视为第二作者);

2. 分区系数: 为鼓励研究生在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, 引入分区系数予以加分奖励。一类期刊中, 中科院一区论文分区系数为 2,

中科院二区论文分区系数为 1.5，中科院三区论文分区系数为 1.2，其他论文均为 1.0，期刊分区信息以最新的中科院小类学科分区为准。二类期刊中，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》系数为 1.5，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系数为 1.2，其他论文均为 1.0；

3. 原则上所有论文应公开发表见刊，如果已投稿并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按相应标准 1/2 计分；

4. 如果论文被录但尚未被检索（需要提供录用证明，导师签字），该期刊论文全部被 SCI 或 EI 检索，视为检索计算；若论文所在期刊部分被 SCI 或 EI 检索，如果未取得检索号或尚未确定能否被 SCI/EI 检索，则按相应检索分数 60% 计算；

5. 同一篇论文，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检索的，不能重复计分，只计算最高分；相同题目或内容的论文、会议文章转发期刊文章，只择最高分计分；SCI/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（含刊登在增刊或者交钱刊登），应按照国际会议计分；

6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且做了 Oral Presentation（须提供邀请函、照片和导师签字证明），可额外加 2 分；

7. 参评论文内容必须为其本人或导师从事的相关研究。

（二）专利评分

专利评分=专利类别分×发明人系数

表 2 专利类别分

专利类别	类别分
已转化的发明专利	30 分
授权国际专利	25 分
授权发明专利	15 分
已转化的实用新型专利	10 分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5 分

软件著作权	1 分
-------	-----

说明：

1. **发明人系数：**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人系数为 1.0，第二发明人的发明人系数为 0.3，其它作者不计入统计；所在阶段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，学生视为第一发明人（此情形下的学生第三发明人不视为第二发明人）；

2. 专利授权后可获得相应加分，未授权（处于申请阶段）没有加分，所有专利均需提供授权证书；

3. 内容相同的发明、实用型专利，不可重复计分，只计最高分。

（三）科创类竞赛评分

科创竞赛评分=科创竞赛类别分×参赛人系数

表 3 科创竞赛类别分

科创竞赛类别		类别分
国家级	一等奖	40 分
	二等奖	25 分
	三等奖	20 分
省部级	一等奖	20 分
	二等奖	15 分
	三等奖	10 分
地市级	一等奖	15 分
	二等奖	10 分
	三等奖	5 分

说明：

1. **参赛人系数：**独立受奖时，参赛人系数为 1.0；集体受奖按比例计，第一参赛人系数为 0.6、第二参赛人系数为 0.3、第三参赛人系数为 0.1；

2. 同一赛事同一作品取高项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；相同题目或内

容的作品，参加不同赛事多次获奖，不可重复计分，只计最高分；
如设有特等奖，特等奖视同为一等奖，依次类推；

3. 所有获奖均需提供获奖证书，未获得证书（处于公示期）没有加分。

三、其他

本评分细则由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